

附件 1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保障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规范稳定运行和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源和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监控、巡查检定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传输网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硬件环境、应用软件系统的统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指在固定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自动监测仪、流量（速）计、水质自动采样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器、仪表、传感器等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用软件系统包括不限于生态环境部统一发放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核心应用软件平台（简称“国发平台”）、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省监管平台”）、省级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市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等。

省监管平台是指部署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用来接收现场端上传的自动监控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核查、处理的软件系统。

省级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由安装在现场端的智能监控仪器、视频监控设备和部署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源智能监控平台及其硬件环境组成，主要用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数据、工作状态和设备参数进行监控。

委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巡查工作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站房建设、辅助设施配置、运行维护、设备参数设置、设备异常情况分析、数据异常情况分析、相关资质核实、运维管理等开展巡查工作。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控数据作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核查、环境统计、现场环境执法和环境保护税核算等环境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省级以下生态环境部门按“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负责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监管。

（一）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

1. 督促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本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任务，并对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暂不实施建设任务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备案；组建全省统一的污染源

自动监控网络，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监控中心联网；对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2. 提供在本省内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承建、运行维护的单位的自主备案平台，可供全省有相关需求的排污单位择优选择（供本省内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承建、运行维护的单位进行非强制性备案）；

3. 制定本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的技术规范；

4. 负责省监管平台及其硬件环境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协调有关技术单位对保障全省国发平台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5. 负责省级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6.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在本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承建和运行维护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对全省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巡查工作；

7. 其他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工作。

（二）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

1. 根据本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定实施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重点排污单位，督促其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并向社会公开；

2. 对市（州）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等进行督促指导；

3. 对不按照规定建设或者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关闭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通过断电、停水、弄虚作假等手段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或处罚；

4. 负责提供国发平台正常运行所需的硬件环境，保障其正常运行；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自动监控数据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5. 按权限负责本辖区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的管理；

6.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在本辖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承建和运行维护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本辖区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巡查；

7. 其他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工作。

（三）市（州）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职责：

1. 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等进行日常监管；

2. 对不按照规定建设或者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关闭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通过断电、停水、弄虚作假等手段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3. 其他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一）依法承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门颁布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建设、验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二)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三)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负责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智能监控工作必需的房屋、交通、水、电、安全、防火、防盗、防漏、通讯等基本条件;

(四) 对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按要求信息公开;

(五) 依照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检修、停运、拆除、重新使用、事故及处理的情况;

(六) 配合省级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现场端设备的建设和运行工作, 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与智能监控系统对接所需的技术改造并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与智能监控系统对接并正常运行, 同时承担改造或因自身经营管理原因导致智能监控系统现场端设备重新安装、联网、设备迁移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 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巡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八) 对不能满足正常运行要求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应当重新安装建设或及时更换核心部件。

第七条 省级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单位的责任:

(一)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提供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所需的设备、软件和服务;

(二) 提出本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与污染源智能监控平台对接所需的技术及改造要求, 并做好相关协调及对接工作;

(三) 运用智能监控系统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线索、凭证进行收集整理，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 按要求对已建设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的点位进行现场维护，对智能监控、视频监控平台进行维护，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

(五) 其他与省级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省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单位的责任：

(一) 运行维护省监管平台涉及的软件系统，服务器、计算机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基础硬件设施，保证省监管平台的稳定运行；

(二) 为国发平台、现场端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大于 95%。完善省监管平台污染源相关信息，并做好协调和录入工作；

(三) 运用省监管平台对超标、异常等数据进行分析、判定，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 做好自动监控数据共享等运行维护相关工作；

(五) 为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污染源监管平台第三方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

第九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巡查单位的责任：

(一) 根据有关要求，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委托，对相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巡查工作；

(二) 按照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计划要求，提出巡查方案，并

做好相关协调及现场巡查工作；

（三）通过巡查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存在建设、运维不规范的情况及其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真实、有效信息及整改建议；

（四）做好其他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巡查相关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负有保护自动监控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的义务，并有权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关闭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通过断电、停水、弄虚作假等手段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智能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

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应当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在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排污单位更换自动监控设施，或者出现站房迁移、采样位置变更等重大变化的，应对相关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重新自行验收。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布后，尚未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的应在6个月内完成安装、联网及自行验收。验收

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逾期无法完成的，应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三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拆除、更换、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改变设施安装位置。

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重点排污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属地化管理的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对于废水、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必须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必须在 12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人工采样监测工作应由具备有关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生产活动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时，应在事前向负责监管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无法及时报告的事后补报或准备资料备查。重点排污单位停产（停业）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应停运，确需停运的需向负责监管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在恢复生产前重新启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第十七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记录，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对重点排污单位及需实施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实施智能监控，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费用由实施建设的生态环境部门承担。

第十九条 在本省从事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的单位不得从事本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承建和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安装在现场端的污染源智能监控设备属于政府固定资产，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坏和干扰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要求，提供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运行所需的人员、配件和服务，满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智能化监控平台正常运行管理要求，对全省已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实施智能化监控运行维护。

第五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巡查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可委托技术单位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巡查。

第二十三条 承担本省、市（州）巡查工作的技术单位不得在本地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承建和运行维护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拟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巡查工作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对其建设、运维

管理规范性、数据有效性等内容进行巡查，并做好协调工作。

第六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定岗定责，每日查看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对异常情况及时作出响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将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与智能监控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委托巡查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并应用于环境执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与本办法同步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鄂环发[2017]5 号）同时废止。